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2〕12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曙平

详细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8—29日，我办电力安全监管处对福建厦门抽水蓄能工程（以下简称厦门抽蓄）开展保国庆保党的二十大电力安全督查检查行动暨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在抽查你单位厦门抽蓄项目部时，发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部分培训项目未开展项目部级全员培训、班组级学习记录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你单位厦门抽蓄项目部部分培训项目未开展项目部级全员培训、班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级学习记录缺失，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厦门抽蓄检查事实确认书；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抽蓄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询问笔录。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2022年12月23日，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2〕12号）。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